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067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拾得人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在本院四樓民事第 4 法庭被告席地板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二、拾得人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在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2 號櫃台前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簡色嬌